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的建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上市擔保人）及其若干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作為原擔保人）、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若干銀行（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或牽頭安排人）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商）於2021年6月28日就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雙幣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初步金額分別達3,300,000,000港元及35,000,000美元，有關金額其後可增至上限1,50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美元（不包括上述初步金額）。融資協議對控股股東施加（其中包括）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由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 融資協議

於2021年6月2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的建業（香港）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上市擔保人）及其若干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作為原擔保人）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統稱「**貸款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若干銀行（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或牽頭安排人）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商）就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雙幣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初步金額分別達3,300,000,000港元及35,000,000美元，有關金額其後可增至上限1,50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美元（不包括上述初步金額）（「**貸款**」）。貸款項下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將固定為1.00美元兌7.80港元。

貸款的最後還款日期將為首次動用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貸款目的主要為財務債務再融資以及滿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倘(i)何享健先生及／或盧德燕女士（經計及其合併股權）共同不會或不再留任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維持（直接或間接）不少於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實益股權的51%以及保留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及／或(ii)何享健先生、盧德燕女士及美的發展控股(BVI)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維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力或不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屬「**控制權變動**」。

倘根據融資協議發生控制權變動，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商）可（及倘獲大多數貸款人如此指示）透過向借款人發出通知(a)在不損害任何貸款人參與當時未償還的任何貸款的情況下，將貸款人所承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金額註銷；及／或(b)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屆時有關貸款將根據大多數貸款人指示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商）要求即時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9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8%。

倘出現導致上述責任持續存在的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21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王全輝先生、姚崑先生及林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及趙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